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洪美花

電話：04-7232105#1114

傳真：(04)7211176

電子信箱：amanda@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培字第111100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輔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承蒙貴校惠允本校實習學生到校實習並予以輔導，特此申謝。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八月起至翌年一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111年8月1日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 三、敬請貴校於111年8月中旬撥冗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點選實習學生報到日期以及填列教學、導師、行政實習三個項目之輔導師資名單，俾利本校製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四、依據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110年8月1日發布之教育即時動態，該實習資訊平臺已在系統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貴校倘聘請本校實習學生擔任貴校各項教學課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監考、社團活動、學習扶助等)之教學人員，應由實習學生至該實習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項目提出申請，經貴校之機構承辦師長線上核准後，系統再轉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確認

後始得擔任。

五、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次數共4次，日期分別為111年9月23日、10月28日、11月25日以及12月23日，請准予實習學生公假登記。

正本：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揚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

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裕德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

裝

線

立歸仁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裝

訂



線

2021/9/6 下午4:07



C:\2100SSO\F\LINE\DATA\MAN\DA4276434111000395-00-99\0001-1.pdf

教育即時動態

2021/08/01 平臺管理者

【系統公告】已於2020/12/01 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

聯絡人/電話

涂一中/04-7232105#1154

發布內容

一、已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

身分端	功能	說明
實習學生端	申請教學活動	實習學生可以線上申請教學活動。
實習機構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機構承辦人審核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指導教授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師培大學端	申請教學活動匯出	師培大學承辦人匯出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管理者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管理者可查詢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更新內容



2021/9/6 下午4:07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二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除填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種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識者。  
 2)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 具相關科系或學府扶助經驗者。  
 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 → 實習機構確認 → 指導教師確認 → 師培大學建檔

序號	動作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指導教師確認中

共 0 筆

< < 第 1 頁 > >

返回

↑ 實習學生申請畫面



2021/9/6 下午4:07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實習學生付百分之幾點幾倍，並經師範培育之大學同意等，俾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具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 → 實習機構確認 → 指導教師確認 → 師培大學審核

序號	全編	學生姓名	學年度	師培大學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陳義青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實習機構確認中
1		陳義青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指導教師確認中
1		陳義青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師培大學審核中
1		陳義青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已完成

返回

確認

↑ 實習機構承辦人、指導教授、師培大學承辦人審核畫面 (師培大學下匯出即會產生附件供師培大學承辦人留存並結案此申請)

附件

Empty box for attachments.

